

# 2018年,这些惠民新规值得期待

转眼间,2018年已经来到,一批新的法律法规于今日起相继落地,看看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



## “严”字当头,确保绝对核安全

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该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确保安

全的方针,核安全法确立严格的标准、严密的制度、严格的监管和严厉的处罚。这四个“严”也成为这部法律的最大亮点。



## 新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刷单将被严惩

几元钱能买一条好评,一两千就能升一颗钻,一些网络平台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刷单几乎成为一条暴利产业链。

最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

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同时规定,“刷单炒信”和帮助“刷单炒信”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甚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全国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依照该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与现行排污费制度的征收对象相衔接,环境保护税的征

税对象是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4类应税污染物。具体应税污染物依据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的规定执行。



## 网络餐饮新规:外卖商户应有实体店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经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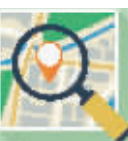
法还对送餐人员和送餐过程提出要求。办法提出,送餐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保证配送过程食品不受污染。送餐单位要加强送餐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这一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通过全国试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效率,将有

效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积极促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相关产业发展,有力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环境权益。



## 新修订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正式发布

新修订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明确了国家、省、设区的市三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地图审核职责的划分。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

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 新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增加了河长制

新修改的法律规定,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

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河长制是河湖管理工作的一项制度创新,也是我国水环境治理体系和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修改后的法律增加了河长制的相关内容。



## 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回到10%

自2018年1月1日起,消费者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购置税将恢复10%的税率。在此之前,购置税为7.5%

的税率。以购买10万元的乘用车为例,2018年缴纳的购置税税金额为8547元,比现在购车将多出约2137元。



## 公共图书馆法施行,四类服务全免费

公共图书馆法是国家层面公共文化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其中涉及的公共图书馆服务、建设等举措引发关注,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公共图书馆法对公共图书馆的建设、运行、服务、管理和保障

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尤其是在免费服务方面,提到了四类:分别是文献信息查询、借阅;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 新能源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纳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根据《公告》,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禁销无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婴幼儿配方乳粉

目前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时,暂不需要获得相关产品的配方注册证书。但从2018年1月1日起,在我

国销售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包括通过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依法获得产品配方注册证书。



## 新管理办法规范导游行为

国家旅游局发布的导游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办法》规定,导游证将采用电子证件,由国家旅游局制定格式标准,各级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实施管理。对于未申请变更导游信息、未参加相关

培训、涂改倒卖出租导游证等行为,《办法》明确了处罚措施。其中,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正式全国推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

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推开的基本原则,从2015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部分地区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2018年起正式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 拖欠工程款将被列入“黑名单”

2018年1月1日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施行。有拖欠工程款等情形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被列入“黑名

单”的建筑市场主体,会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受到限制,同时不能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和项目扶持对象。(据新华网)